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榕澤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jisgoodbo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7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7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促進師生之間跨校交流，國教署於113學年度辦理「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」，鼓勵學校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(含實體課程、遠距課程)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旨案競賽辦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ildlp113>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本市國民中小學，113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包含越南、印尼、泰語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



賓、馬來西亞七國語文。

(三)參加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別分為國小一至三年級組、國小四至六年級組及國中組共三組。

(四)組別限制：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1組，並透過本市辦理的市內初賽，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隊。

(五)比賽形式：分為市內初賽、全國初賽、全國決賽三階段，市內初賽及全國初賽以錄製影片方式進行評選，全國決賽以至現場比賽方式辦理。

1、市內初賽：

(1)請欲參賽之隊伍於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，並將3分鐘說故事影片(檔名：學校加故事名)上傳雲端<https://reurl.cc/jQRvmy>。

(2)本局將成立旨案評選小組，依全國初賽評分標準錄取30組參加全國初賽及市內決賽，並提供精進建議。

(3)市內初賽錄取名單將於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公告於競賽網站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>，除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初賽外，同時為本市「114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說故事競賽決賽名單，市內決賽評分及競賽相關規定，後續另案通知。

2、全國初賽：

(1)全國初賽名單公告：主辦單位將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2時公告初賽參加名單及參賽序號

於活動 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- (2) 影片繳交規範：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YouTube平臺，標題格式依「參賽編號-故事主題」命名（如：001-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），將影片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（若設為「私人」無法觀看，則不予計分），並於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起至3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，將影片繳交至活動官網「初賽影片繳交區」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- (3) 影片錄製規範：影片中不得有可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並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
3、全國決賽：

- (1) 決賽日期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於臺北市辦理，決賽地點最晚於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2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- (3) 決賽名單：入圍決賽名單將於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承辦人及領隊，屆時將寄發「決賽確認表單」，請各入圍決賽組別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決賽事務辦理。
- (4) 決賽流程：將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比賽語種順序並安排決賽流程，最晚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公告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